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0 號

聲 請 人 黃萬順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而限縮適用，且未完整評價相關事證而為有罪推定，致聲請人未能開啟再審程序救濟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43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